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7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中山南路119号1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7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36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 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679,507,997 |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3,591,005,838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 88,502,15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3.3054 |
|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42.2638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1.041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金文忠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3人;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8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如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见证律师以及高伟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590,650,906 | 99.9901 | 247,284 | 0.0069 | 107,648 | 0.0030 |
| H股 | 87,904,559 | 99.3248 | 0 | 0.0000 | 597,600 | 0.6752 |
| 普通股合计: | 3,678,555,465 | 99.9741 | 247,284 | 0.0067 | 705,248 | 0.0192 |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590,650,906 | 99.9901 | 247,284 | 0.0069 | 107,648 | 0.0030 |
| H股 | 87,904,559 | 99.3248 | 0 | 0.0000 | 597,600 | 0.6752 |
| 普通股合计: | 3,678,555,465 | 99.9741 | 247,284 | 0.0067 | 705,248 | 0.0192 |

3、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590,650,906 | 99.9901 | 247,284 | 0.0069 | 107,648 | 0.0030 |
| H股 | 87,904,559 | 99.3248 | 0 | 0.0000 | 597,600 | 0.6752 |
| 普通股合计: | 3,678,555,465 | 99.9741 | 247,284 | 0.0067 | 705,248 | 0.0192 |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590,650,906 | 99.9901 | 247,056 | 0.0069 | 107,876 | 0.0030 |
| H股 | 87,904,559 | 99.3248 | 0 | 0.0000 | 597,600 | 0.6752 |
| 普通股合计: | 3,678,555,465 | 99.9741 | 247,056 | 0.0067 | 705,476 | 0.0192 |

5、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590,749,714 | 99.9929 | 247,056 | 0.0069 | 9,068 | 0.0002 |
| H股 | 88,502,159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3,679,251,873 | 99.9930 | 247,056 | 0.0067 | 9,068 | 0.0003 |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自营规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590,754,714 | 99.9930 | 247,056 | 0.0069 | 4,068 | 0.0001 |
| H股 | 88,502,159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3,679,256,873 | 99.9932 | 247,056 | 0.0067 | 4,068 | 0.0001 |

7、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590,650,906 | 99.9901 | 247,284 | 0.0069 | 107,648 | 0.0030 |
| H股 | 87,904,559 | 99.3248 | 0 | 0.0000 | 597,600 | 0.6752 |
| 普通股合计: | 3,678,555,465 | 99.9741 | 247,284 | 0.0067 | 705,248 | 0.0192 |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1 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28,326,014 | 99.9811 | 247,284 | 0.0186 | 3,840 | 0.0003 |
| H股 | 88,502,159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1,416,828,173 | 99.9823 | 247,284 | 0.0175 | 3,840 | 0.0002 |

8.02 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590,754,714 | 99.9930 | 247,284 | 0.0069 | 3,840 | 0.0001 |
| H股 | 88,502,159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3,679,256,873 | 99.9932 | 247,284 | 0.0067 | 3,840 | 0.0001 |

9、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580,620,566 | 99.7108 | 4,867,984 | 0.1356 | 5,517,288 | 0.1536 |
| H股 | 86,017,097 | 97.1921 | 1,331,126 | 1.5041 | 1,153,936 | 1.3038 |
| 普通股合计: | 3,666,637,663 | 99.6502 | 6,199,110 | 0.1685 | 6,671,224 | 0.1813 |

10、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563,926,157 | 99.2459 | 27,075,841 | 0.7540 | 3,840 | 0.0001 |
| H股 | 83,313,759 | 94.1375 | 5,188,400 | 5.8625 | 0 | 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3,647,239,916 | 99.1230 | 32,264,241 | 0.8769 | 3,840 | 0.0001 |

11、议案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590,754,714 | 99.9930 | 247,056 | 0.0069 | 4,068 | 0.0001 |
| H股 | 88,502,159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3,679,256,873 | 99.9932 | 247,056 | 0.0067 | 4,068 | 0.0001 |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586,735,339 | 99.8811 | 4,266,659 | 0.1188 | 3,840 | 0.0001 |
| H股 | 87,278,233 | 98.6171 | 1,223,925 | 1.3829 | 1 | 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3,674,013,572 | 99.8507 | 5,490,584 | 0.1492 | 3,841 | 0.0001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5 |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328,321,014 | 99.9807 | 247,056 | 0.0186 | 9,068 | 0.0007 |
| 7 |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 1,328,222,206 | 99.9733 | 247,284 | 0.0186 | 107,648 | 0.0081 |
| 8.01 | 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1,328,326,014 | 99.9811 | 247,284 | 0.0186 | 3,840 | 0.0003 |
| 8.02 | 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1,328,326,014 | 99.9811 | 247,284 | 0.0186 | 3,840 | 0.0003 |
| 9 |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 1,318,191,866 | 99.2183 | 4,867,984 | 0.3664 | 5,517,288 | 0.4153 |
| 10 | 《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301,497,457 | 97.9618 | 27,075,841 | 2.0380 | 3,840 | 0.0002 |
| 11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 1,328,326,014 | 99.9811 | 247,056 | 0.0186 | 4,068 | 0.0003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8.01由关联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林雅娜律师、曹江玮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6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银行桃峪口研发基地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8,624,274,98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0.790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6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621,438,327 | 99.9671 | 1,577,084 | 0.0182 | 1,259,574 | 0.0147 |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621,438,427 | 99.9671 | 1,577,084 | 0.0182 | 1,259,474 | 0.0147 |

3、议案名称:北京银行2022年度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621,416,751 | 99.9668 | 1,598,660 | 0.0185 | 1,259,574 | 0.0147 |

4、议案名称:北京银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228,374,424 | 95.4094 | 395,897,461 | 4.5905 | 3,100 | 0.0001 |

5、议案名称:北京银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623,885,625 | 99.9954 | 386,260 | 0.0044 | 3,100 | 0.0002 |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616,527,342 | 99.9101 | 3,398,469 | 0.0394 | 4,349,174 | 0.0505 |

7、议案名称:关于对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797,453,749 | 99.9765 | 1,590,084 | 0.0233 | 3,100 | 0.0002 |

8、议案名称:关于对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622,694,025 | 99.9816 | 1,577,860 | 0.0182 | 3,100 | 0.0002 |

9、议案名称:关于对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170,642,979 | 99.9806 | 1,577,860 | 0.0192 | 3,100 | 0.0002 |

10、议案名称:关于对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622,681,801 | 99.9815 | 1,590,084 | 0.0184 | 3,100 | 0.0001 |

11、议案名称:2022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152,001,728 | 94.5239 | 470,885,683 | 5.4600 | 1,387,574 | 0.0161 |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 4,580,241,15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 1,929,280,496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 2,114,363,977 | 99.9815 | 386,260 | 0.0182 | 3,100 | 0.0003 |
|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556,728,528 | 99.9301 | 386,260 | 0.0693 | 3,100 | 0.0006 |
|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1,557,635,449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5 | 北京银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41,680,642 | 99.9903 | 386,260 | 0.0095 | 3,100 | 0.0002 |
| 6 | 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34,322,359 | 99.8083 | 3,398,469 | 0.0840 | 4,349,174 | 0.1077 |
| 7 | 关于对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 4,040,476,818 | 99.9605 | 1,590,084 | 0.0393 | 3,100 | 0.0002 |
| 8 | 关于对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 4,040,489,042 | 99.9608 | 1,577,860 | 0.0390 | 3,100 | 0.0002 |
| 9 | 关于对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 3,588,437,996 | 99.9559 | 1,577,860 | 0.0439 | 3,100 | 0.0002 |
| 10 | 关于对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 4,040,476,818 | 99.9605 | 1,590,084 | 0.0393 | 3,100 | 0.0002 |
| 11 | 2022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3,569,796,745 | 88.3160 | 470,885,683 | 11.6496 | 1,387,574 | 0.0344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议案7,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议案8,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议案9。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卓婷、王昊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临2023-028

#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8日、5月9日及5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8日、5月9日及5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1、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年度审计会计师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计划自2023年5月4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1亿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涉及本公司的相关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2023年4月28日、5月4日及5月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股票2023年5月8日、5月9日及5月1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2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3-025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3,573亿元,同比增长4.0%。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3-017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同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6)。经事后自查,由于工作疏忽,上述公告金额出现笔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一)本公司于2023年1-5月期间签订了若干项合同,合计金额约242.5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约98.7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二)上述合同总金额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22年营业收入的10.9%。

二、更正后

(一)本公司于2023年1-5月期间签订了若干项合同,合计金额约153.7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约9.87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二)上述合同总金额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22年营业收入的6.9%。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6

#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标的的资产过户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荣丰控股”)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本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同意公司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向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达”)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宇医疗”、“标的公司”)33.74%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威宇医疗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交割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荣丰控股持有的威宇医疗33.74%的股权过户至盛世达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完成后,荣丰控股不再持有威宇医疗股权。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盛世达分2期向荣丰控股支付交易对价。其中,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为在《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盛世达应支付荣丰控股14,200.00万元,双方协商一致,上述交易价款优先以荣丰控股应支付盛世达的往来款进行冲抵;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为在2023年12月31日前,盛世达向荣丰控股支付剩余全部交易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期股权转让款14,200.00万元已经由上市公司应支付盛世达的往来款冲抵完成,盛世达尚需依照《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13,500.00万元。

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为荣丰控股与盛世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不存在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组有关交易协议及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后续义务及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盛世达尚需依照《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13,500.00万元;

2、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各自作出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

3、上市公司聘请具有符合《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确定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损益的情况;

4、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荣丰控股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及交易对价支付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更换;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除本核查意见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上市公司违规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在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无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风险,后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五、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

2、标的资产已过户登记至盛世达名下,荣丰控股已将标的资产交割至盛世达,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已按《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完成部分支付,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资金、资产被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违规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的情况;

5、《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丰控股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已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7、本次交易各方尚须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所述的后续事项,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及相关承诺安排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备查文件

(一)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二)《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三)《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四)《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7

#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荣丰控股”)分别于2023年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3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向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达”)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宇医疗”、“标的公司”)33.74%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威宇医疗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所作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 承诺事项 | 主要内容 |
|---|---|
| 关于本次交易提供资料和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 荣丰控股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br>“1、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2、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3、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br>4、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br>5、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 关于诚信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 荣丰控股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br>“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br>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br>3、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所述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br>4、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 荣丰控股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br>“1、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br>2、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形成结论意见,或最近36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br>3、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所述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 关于拟出售资产产权声明与承诺 | 荣丰控股承诺如下:<br>“1、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本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本公司具备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出让方的资格,具备与最终受让方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br>2、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其他情况。<br>3、本公司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事项。<br>4、本公司确认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权属发生变动或妨碍标的股权转让给最终受让方的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不会就标的股权设置质押和其他可能妨碍将标的股权转让给最终受让方的限制性权利。<br>5、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标的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br>6、如本函签署之后,本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标的股权权属或妨碍将标的股权转让的事项,本公司将立即通知相关意向受让方。” |
| 关于确保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 荣丰控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br>“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br>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br>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进行约束。<br>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br>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br>6、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br>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br>8、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br>9、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市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 承诺事项 | 主要内容 |
|---|---|
| 关于本次交易提供资料和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 盛世达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征承诺如下:<br>“1、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2、本公司/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3、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br>4、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br>5、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人不转让在荣丰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荣丰控股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盛世达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征承诺如下:<br>“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本人未控制任何与荣丰控股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br>2、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非荣丰控股明确书面表示不从事该类业务或放弃相关计划,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未来不会控制任何与荣丰控股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br>3、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获得与荣丰控股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立即通知荣丰控股,并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优先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予荣丰控股及其子公司。若荣丰控股及其子公司不受让该等项目,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等项目进行实施,从而使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从事与荣丰控股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br>4、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荣丰控股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盛世达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征承诺如下:<br>“1、在本公司/本人作为荣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荣丰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与荣丰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荣丰控股及荣丰控股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br>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荣丰控股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荣丰控股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br>3、本公司/本人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荣丰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荣丰控股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荣丰控股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盛世达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征承诺如下:<br>“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br>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
|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 盛世达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征承诺如下:<br>“1、本公司/本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高理人员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br>2、本公司/本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高理人员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涉及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形成结论意见,或最近36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br>3、本公司/本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高理人员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 关于最近五年内未受到处罚等事项的承诺 | 盛世达承诺如下:<br>“1、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所列情形,即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br>2、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br>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本公司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本承诺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
| 关于本次交易资金来源的承诺 | 盛世达承诺如下:<br>“1、本次购买威宇医疗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br>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br>3、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
| 关于确保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 盛世达及实际控制人王征承诺如下:<br>“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br>2、不会侵占公司利益;<br>3、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人有关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公司/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br>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公司/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三、标的公司的相关承诺

| 承诺事项 | 主要内容 |
|---|---|
|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 威宇医疗承诺如下:<br>“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br>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br>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 威宇医疗承诺如下:<br>“1、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高理人员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br>2、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高理人员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涉及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形成结论意见,或最近36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br>3、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高理人员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br>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关于最近五年内未受到处罚等事项的承诺 | 威宇医疗承诺如下:<br>“1、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所列情形,即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br>2、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br>3、2022年8月,公司董事长宁湧超先生收到青岛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宁湧超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12号),因违反业绩补偿承诺的行为,青岛证监局决定对宁湧超先生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除上述事项,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其他未履行承诺、其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br>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本公司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本承诺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各方已经或正在正常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公司将持续督促各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077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机电设备安装施工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5月9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GCJS2023GD000013),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该《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机电设备安装施工”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117,999,831.98元。

根据招标文件,该项目施工内容主要为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两条生产线的设备安装及调试;厂区配电系统、所有区域的设备防雷接地系统、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消防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水系统、暖通系统的材料设备供应、施工、安装及调试;材料及设备保管等。

该工程业主为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承接该业主的上述工程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3年3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项关联交易包含于该预计当中。

该工程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078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已达到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共计341件,涉案金额合计约75,009.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9.04%,达到披露标准。2023年1月6日,公司完成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的资产过户和工商变更,建工集团诉讼、仲裁事项自2023年1月6日起计入公司诉讼、仲裁案件中。

上述案件中,公司及下属公司主动提起起诉、仲裁的案件共计20件,金额合计约22,242.49万元。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321件,金额合计约52,767.10万元。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中,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新增诉讼、仲裁案件中已结案件102宗,涉案金额合计约12,222.67万元。

2022年结案63宗:1.和解、调解、撤诉结案的有42宗,公司收回工程款及利息共计1,318.4856万元;公司及所属公司实际支付1,486.50万元,支付款项为应付材料款、设备租赁款、分包工程款的本金,未发生违约损失。2.判决(裁决)结案21宗,其中1宗劳动人事争议纠纷,仲裁委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各项费用11.18万元,公司作为被申请人二承担连带责任,上述费用由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公司无需支付;其他案件均胜诉,公司不需要承担支付责任。

2023年结案39宗:1.和解、调解结案或撤诉36宗,公司及所属公司实际支付3,196.16万元,支付款项为应付材料款、设备租赁款、分包工程款的本金;其中1宗买卖合同纠纷,公司孙公司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利息8.8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违约损失;2.判决(裁决)结案3宗,其中1宗租赁合同纠纷,公司孙公司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收回租赁款4.31万元;1宗劳动人事争议纠纷,公司孙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各项费用23.88万元;剩余1宗胜诉,公司不需要承担支付责任。

上述已结案件对公司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已结案件外,其余案件尚未审结,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书或裁决书,尚无法判断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附件:

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 序号 |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的时间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第三人 | 类型 | 涉及金额(万元) | 进展 |
|---|---|---|---|---|---|---|---|
| 1 | 2022年5月5日 | 新疆国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 | / | 合同纠纷 | 1,349.09 | 结案。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
| 2 | 2022年6月13日 | 公司 | 广西桂能咨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黄赤、施仲波、刘德忠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625.44 | 结案。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桂能公司已向公司支付1,318.4856万元(包含利息)。 |
| 3 | 2022年7月13日 | 王国华 | 博澳鸿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湛江鉴江供水枢纽工程投资有限公司、湛江市鉴江水利枢纽管理处 | 广东省八建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广东省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5,600.00 | 一审 |
| 4 | 2022年7月25日 | 赵春华 | 新疆瑞海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 /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113.58 | 撤诉结案。 |
| 5 | 2022年10月17日 | 中山市升阳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司、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中山翠亨新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 | / | 缔约过失责任纠纷案 | 1,015.00 |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经与法院核实,原告未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
| 6 | 2023年1月20日 | 公司 | 浩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措美县聚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 | 买卖合同纠纷 | 1,659.53 | 一审 |
| 7 | 2023年1月20日 | 公司 | 浩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措美县聚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 | 买卖合同纠纷 | 1,397.67 | 一审 |
| 8 | 2023年2月2日 | 广州超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 建工集团控股子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买卖合同纠纷 | 2,859.35 | 一审 |
| 9 | 2023年2月10日 | 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荣顺隆(中山)房地产有限公司 | / | 总承包合同纠纷 | 2,139.92 | 一审 |
| 10 | 2023年2月10日 | 贵州恒拓筑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六盘水市水城区宏兴绿色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分包工程合同纠纷 | 3,986.82 | 一审 |
| 11 | 2023年2月14日 | 合肥亿茂劳务有限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工集团 | / | 分包工程合同纠纷 | 1,054.46 | 一审 |
| 12 | 2023年2月15日 | 广州超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 公司 | / | 买卖合同纠纷 | 1,081.44 | 一审 |
| 13 | 2023年2月17日 | 广东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分包工程合同纠纷 | 1,844.10 | 一审 |
| 14 | 2023年3月6日 |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 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买卖合同纠纷 | 1,138.95 | 已调解结案。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需向对方支付1,148.9248万元,分四期支付。目前已支付金额400万元。 |
| 15 | 2023年3月20日 | 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巴中顺源商贸有限公司、赵大毅、陈亚夫 | / | 买卖合同纠纷 | 1,077.24 | 一审 |
| 16 | 2023年3月23日 | 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 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分包工程合同纠纷 | 1,098.58 | 一审 |
| 17 | 2023年3月28日 | 谌忠良 | 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其他案由 | 1,300.00 | 一审 |
| 18 | 2023年5月10日 | 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 贵州初好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0,985.76 | 一审 |

注:1.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未决案件。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323件,合计涉案金额约为32,682.66万元,均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